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3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恩施州人民政府签订深化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所涉具体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项目进度和实施周期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具体投资项目履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按照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3.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均在正常履行中。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发挥地方政府与企业各自产业优势和资源禀赋，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推动双方互利互惠与共同发展，2026年9月4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与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恩施州政府、甲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签署了《深化合作协议》。

本协议为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实质性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名称：恩施州政府

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地址：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恩施市舞阳大道1巷21号

恩施州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恩施州政府未签署类似合作协议。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恩施州政府

乙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原则

双方本着“政企合作、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立足恩施州资源禀赋和公司资金、技术、管理等优势，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开展多渠道、多领域、多层次的合作，共同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推动双方互利互惠与共同发展。

（二）合作内容

“十五五”期间，乙方计划在恩施州清洁能源及产业链上下游投资约80亿元，建设一批风光水储及综合能源项目。具体项目如下：

1.淋溪河水电项目

项目计划总投资20.8亿元，总装机18.52万千瓦，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完成投资决策，目前正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甲乙双方进一步强化政企联动，加强与国家部委和鄂、湘两省水利等部门对接协调，按照国家规划要求，分批更新或延期各项专题报告，尽快取得核准、开工建设。

2.新能源项目

甲方强化新能源开发要素保障，全力支持乙方在恩施州的新能源项目开发。乙方将恩施州作为“十五五”期间新能源业务重点发展区域，力争“十五五”期间规划建设新能源项目100万千瓦。甲乙双方共同推动协调解决项目规划、消纳接入、用林用地等难点问题，重点加快鹤峰水风光储一体化项目、利川建南枫竹现风电项目、利川齐岳山风储-算电协同前期工作，落实项目边界，尽早开工建设。

3.综合能源项目

甲方支持乙方依托恩施机场迁建、临空经济区、沿江高铁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重点布局分布式光伏、风电、储能及充换电设施，推进区域综合能源和零碳园区项目建设，打造武陵山区绿色低碳发展样板。

（三）其他事项

1.本协议是双方为深化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文件，基于本协议框架下开展的合作，应当以符合法律规定和国家政策允许为前提，由双方采用合同、协议等形式另行商议确定；本框架协议不代替具体协议。

2.本协议生效后，由公司所属有关子企业与恩施州政府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及相关企业，根据本协议范围内的具体合作事项另行签订相关协议并具体实施，所涉各方权利义务以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3.本协议未尽事宜，通过合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恩施州政府签订本协议，通过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共同推进风光水储及综合能源项目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对湖北省能源安全的保障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对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双方后续就具体项目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所涉具体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项目进度和实施周期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具体投资项目履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按照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最近三年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协议名称	公告日期	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	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
《深化合作协议》（襄阳市人民政府）	2025/9/30	为发挥各自产业优势和资源禀赋，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共同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公司与襄阳市人民政府签署《深化合作协议》，拟就“十五五”期间在襄阳市投资建设一批风光水储及综合能源项目开展合作。	正常履行中： 1.南漳张家坪抽水蓄能项目于2025年4月开工，工程整体稳步有序推进。 2.宜城电厂二期项目已完成项目可研及外审，正在积极争取火电建设指标。 3.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项目截至目前已累计并网62.5万千瓦。	否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及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除原董事涂山峰先生离任（涂山峰先生于2026年4月1日离任，任期原定于2027年7月17日结束）满六个月，其所持股份73,000股将按25%解除锁定外，上述主体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收到上述主体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甲乙双方签订的《深化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9月2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1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的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6层61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家资本性拨款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张国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宋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议案1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家资本性拨款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2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3.上述议案1涉及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上述议案2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议案2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应选独立董事2名，等额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于2026年09月22日（上午9:00-下午16:00）到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一层办理登记手续。

2.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函以邮戳为准）。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3.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

邮　编：100029

联 系 人：张莎

电子邮箱：zhangsha@nfc-china.com

联系电话：010-84427052

传　真：010-84427052

4.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58”，投票简称为“中色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非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该类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9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9月2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9月23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家资本性拨款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张国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宋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一）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谢志华先生与孙浩先生自2020年9月29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独立董事谢志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法治委员会委员职务；独立董事孙浩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谢志华先生和孙浩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志华先生、孙浩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独立董事谢志华先生、孙浩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因此独立董事谢志华先生、孙浩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独立董事谢志华先生、孙浩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谢志华先生、孙浩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国军先生、宋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国军先生、宋卫东先生简历附后。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张国军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宋卫东先生尚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其中张国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调整部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董事会同意在股东会选举张国军先生、宋卫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后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宇

委　　员：谭耀宇、宋卫东（独立董事）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周向阳（独立董事）

委　　员：乌引代、张国军（独立董事）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国军（独立董事）

委　　员：周向阳（独立董事）、李雪梦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宋卫东（独立董事）

委　　员：周向阳（独立董事）、李雪梦

（5）法治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宇

委　　员：谭耀宇、张国军（独立董事）

本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事项待张国军先生、宋卫东先生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后生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前述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3次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张国军先生简历

张国军，男，汉族，196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会计师。曾任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派出董事、监事，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国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张国军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国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张国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张国军先生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宋卫东先生简历

宋卫东，男，汉族，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04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人才计划，曾任北京科技大学土木与资源工程学院副院长。兼任中国金属学会采矿分会秘书长、中国有色金属学会采矿分会理事、国家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专家、全国冶金矿山行业专家。现任北京科技大学资源与安全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非上市公司宝武资源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宋卫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宋卫东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宋卫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宋卫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宋卫东先生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宋卫东作为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张国军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张国军作为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张国军为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